注：方框内为删除内容，黑体字为添加内容。

张家口市首都上游河道和水库

管理的规定（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首都上游河道和水库的管理，改善水生态环境，推进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和水库工程设施及其水体的治理、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河道和水库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水岸同治、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和水库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河道和水库保护治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河道和水库治理、运行维护、管理等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区域内河道和水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实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道和水库管理保护机制。

市、县级河长办公室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日常巡查、联合执法、督察督办、考核评价、奖惩激励等制度。

第六条 本市河道和水库管理实行按权限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体制。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河道和水库的保护和治理等的具体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体育、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河道和水库管理保护和治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河道和水库保护和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河道和水库管理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和先进典型，增强全社会保护河道和水库的意识。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河道和水库的保护和治理活动。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河道和水库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明确具体补偿标准和补偿方式。

完善本市与首都生态受益区之间的生态补偿制度的机制，实现流域生态环境的跨行政区域协同保护和共同治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河道和水库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

对在河道和水库保护治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治理

第十条 河道和水库管理实行名录制度。

河道和水库名录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省编制标准拟定，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规划以及其他有关规划要求，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河道治理、水污染防治、河道采砂与整治、重要河道岸线保护利用等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加强河道和水库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执行空间、总量、项目环境准入制度，依法查处并清理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设项目。

城乡建设和发展不得擅自占用河道滩地。城乡规划的临河界限，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

1. 河道应当保持行洪畅通，对河道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机构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在紧急防汛期，市、县级防汛指挥部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或者省防汛指挥机构作出的紧急处置决定，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管。

第十五条 水库的水体水质应当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承担生活供水的水库，水体水质应当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以上水质标准。

市、县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河道及入库水质监测系统，严格控制河流断面水质，以永定河上游、白河等为重点，分区域分河段制定改善水质措施，确保向首都输水的水质达标。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依法关闭或者搬迁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防止畜禽养殖污染河道和水库水体；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执行限制性农业生产技术标准，指导对农林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使施用化肥、农药、地膜等进行科学指导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药和化肥包装物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控制农业种植面源污染。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效率；提高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标准，实现雨污分流。

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采取集中处理与分散治理相结合等方式，消除散乱排放，有效管控农村污水。

第十八条 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河道和水库的保洁责任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保洁活动，及时清除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矿渣等废弃物。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上述清洁活动，及时发现、劝阻和报告向河道或者水库倾倒废弃物的行为。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河道和水库现有工程设施，构建以永定河、（洋河、桑干河）为主线、外调水为补充的水网体系，优化配置水资源，增强抵御旱涝灾害和调蓄水资源的能力。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补水长效机制，引足用好外调水，合理配置水库水，鼓励使用非常规水，保障河道基本生态流量和水库基本水量。

推进万家寨引黄向永定河生态补水等工程建设，适时加大补水规模，为引黄沿线提供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

利用引黄、水库水源补充生态用水的，市、县级财政应当按照支出责任保障相关经费。

第二十一条 水库库区土质陡坡、土坎等坍塌部位应当采取防护工程措施，主要河道的入库口应当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水库上游应当采取水土流失治理、矿山整治等措施，维护河道水库生态环境。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沿河环库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工程建设，防止水土流失，改善河道和水库生态环境。

第二十三条 河道清淤和加固堤防取土以及按照河道治理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理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调剂解决。

因修建水库、整治河道所增加的可利用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可以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等有关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划定河道和水库的管理范围，明确责任主体，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

（二）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三）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及枢纽工程、堤防、水闸、护岸、水电站、抽水站、输（排）水渠系等防洪水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等物资；

（四）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五）擅自围垦河道或者水库库区；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七）违法向河道或者水库库区排放、倾倒废水、废液、废渣和其他废弃物；

（八）游泳、垂钓、下网捕鱼，擅自开展水上或者冰上运动项目；

（九）其他依法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严格审批在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及设施项目（以下统称涉河建设项目）。

因民生需求或者公共利益确需建设的涉河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选址阶段，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征求项目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河道水域岸线空间管理要求，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依法进行工程建设方案防洪审查。

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未经防洪审查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为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损坏河道和水库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复、加固或者修建其他等效替代工程；对河道和水库工程设施造成的其他损失或者增加的运行、养护、管理等成本，应当支付相应的补偿费。因工程建设确需迁建、扩建、改建、拆除原有河道和水库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所需费用和损失补偿。

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建设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无法建设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补偿费。

第二十八条 涉河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对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发现危害堤坝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等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利用河道和水库水域岸线空间从事旅游、餐饮服务、水上运动、影视拍摄、种植养殖等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依法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鼓励合法利用具备条件的结冰河段开展冰上运动，鼓励利用河道和水库工程建设水利风景区，拓展河道和水库的社会服务功能。

第三十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依法划定禁采区、可采区，明确禁采期。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第三十一条 河道采砂经营者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等进行采砂作业。

河道采砂经营者应当在采砂现场设立公告牌，标明河道采砂行政许可、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

河道采砂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开采地点、运输工具名称、装运时间、砂石数量、卸砂点等信息并接受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探索实行河道采砂与河道整治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支持有河道整治技术和能力的采砂经营者按照河道采砂和整治责任相统一的要求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并根据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对采砂所影响河段进行整治和修复，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恢复河道生态功能。

鼓励和推广机制砂石的生产应用，逐步提升机制砂石使用量，逐步减少河道采砂量，构建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制定水库水量分配方案，合理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维持水库的合理水位。水库水位低于最低水位线时，不得擅自向外调水；确需向外调水的，应当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及时采取措施补充水量。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健全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在防汛期，应当做好雨情水情预测预报、调度运用和防洪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与首都相邻地区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决策协商、信息共享、联合行政执法、预警应急等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协调解决跨界河道的有关事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县、乡镇级河长是责任河道和水库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检查督导下级河长和河长制责任部门履行职责情况，依法组织对涉及河道和水库管理的违法侵占、采砂、堆放、倾倒、建设、排污等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村级河长主要负责河道巡查，开展河道和水库保护治理的宣传活动，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

第三十七条 各级河长应当落实巡查制度，按照规定的频次和内容对责任河道或者水库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重大或者复杂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河长报告。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河长制工作的组织推动，并对河长制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察、考核，发现问题进行督办，对整改不力的进行约谈，有关线索及时转交监察机关。

市、县级河长制责任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健全联动机制，按照规定向河长制办公室报告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对河道和水库的动态监测监控，逐步实现对河道和水库的数字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

第四十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涉河建设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涉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河道采砂联合执法机制，共享行政许可、采砂车辆及道路运输、采砂经营等信息，实现全过程监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河道采砂现场委派现场监管人员，对河道采砂作业进行旁站式监管。

鼓励河道采砂现场监管实行监理制。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工作要求，充实乡镇行政执法力量，依法履行河道和水库管理的监管职责。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长及有关部门履行河道和水库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岗位等方式，聘请公民或者社会组织参与河道和水库巡查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河道和水库监管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在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内游泳、垂钓、下网捕鱼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开展水上或者冰上运动项目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未经防洪审查同意开工建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作出处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行政管理需要，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或者配套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